

# 中國佛教文學史研究通訊

Chinese Buddhism Literature History Research Newsletter

第十五期 2020/5/24



## 《中國佛教文學史》建構計畫成員

計畫主持人：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計畫贊助人：胡素華女士

協同主持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廖肇亨教授

目前成員：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涂豔秋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黃敬家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紀志昌教授

銘傳大學應用中文系 梁麗玲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仁昱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黃東陽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 楊明璋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系 林智莉副教授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許聖和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林韻柔助理教授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 曾堯民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 劉家幸博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吳靜宜博士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賴霈澄博士生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邱琬淳博士生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胡素華博士生



## 目錄

一、會議記錄.....4~12

二、《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13~15





# 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佛教文學研究中心

## 中國佛教文學史工作坊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週日）10 時起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主席：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長蕭麗華教授

出席人員：

蕭麗華、廖肇亨、涂艷秋、黃東陽、楊明璋、林仁昱、梁麗玲、林韻柔、許聖和、郭珮君、劉家幸、胡素華、邱琬淳

記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邱琬淳

主席報告：

### 壹、討論事項：

一、《中國佛教文學史》上冊初稿發表

第十五章 唐代佛教小說之類型與內容 黃東陽

#### 本章大綱

##### 一、靈驗記：記錄個人體驗佛教的人生經歷

如果說六朝佛教靈驗的志怪形式被定位為「準小說」，那麼唐代佛教小說除了沿續六朝的志怪傳統外，更出現了借用傳記體例、且用想像作為主要創作理念的敘事作品，具備人物、情節、主旨和虛構嚴格的「小說」定義，近世學者用了「傳奇」作為這新文體的代詞，因此，佛教小說到了唐代，除了有記錄個人在信奉佛教時所經歷神祕經歷的靈驗實錄，亦出現了重新闡釋佛教義理的人生理念、以及借佛教生命解讀所開展出個人的生命體悟，成為唐代主要的兩種佛教小說的



類型，雖然皆歸屬於小說的敘事文體，但在創作動機和構思情節上都有明顯的不同。即使是延續志怪的靈驗作品，於故事主題上也被信仰的主要內容與弘法後對社會的實質影響所引導，有著新的開展。

### （一）今世：信奉三寶的利益

1. 保障生命的安全，另有延壽的功德
2. 解決生命的困境，延續信佛的人生

由於中國將宗教信仰視為生命的保障，在面對新出現的宗教時，則會考量信仰時所付出的成本以及將獲得的回饋，在六朝的時候，相較於傳統和道教信仰多需要付出巫者的酬謝或修煉的成本，佛教持念方便並且宣稱獲得生命利益的廣大，對於百姓言有極大的吸引力，反應在靈驗記中亦申說相同的主题：面臨生命之憂，而在持念經文下獲得解決，保障人們所最珍視的性命。在入唐以後，人們仍然衡量信仰活動與獲得回報之間的關係，因此，此世的諸多保障，成了一般信仰者的關懷重點，也是靈驗記形式的佛教小說所記錄的重心，在形式的表現上，則有了新的開展。首先，信仰本身攸關人身的性命保障，唐代的佛教靈驗記也延續前代的傳統，頗記錄信佛而保障人身安全，但亦產生新的敘事類型。

### （二）來生：往生佛國的期許

1. 需演證佛教輪迴生命解見為真實
2. 得以聽聞諸種瑞象知將生往佛土

人在死後的主要意識——中國則命名為魂將要何去何從，是唐代佛教靈驗記關心的重要議題。這六朝佛教小說少有人著墨的主题，在唐代成了佛教徒重要的關懷，於唐代佛教的靈驗之作中屢見。在表述的重點上，則聚焦描述個人信佛的基礎、死亡前從容接受的態度，以及死亡時所得見的異象，在敘事中真誠地記下信徒所觀看或體驗到的死亡經驗。在靈驗記中，尚見於此世已能記得有前世的記憶，來交代轉世說的存在，以支持往生淨土的期待。

### （三）懲治：違反佛理的報應

1. 殺生為惡之報
2. 毀謗三寶之報

由於佛教應驗錄代表在人世信仰正法後在生命裡的改變，那麼相對於佛教徒不信大法的教外之人士、以及詆毀佛教之惡徒，自然在這世上也會有相對的報應，以分別出具有高下的不同人生，有著啟發具佛性的眾人、懲戒不懂佛法卻又隨意妄為，或恣意批評佛教的惡人。在描述上，側重在交代惡行和報應間的關係，在故事的類型上，則有違反佛教規範以及毀謗佛教三寶的二種主要類別。先就佛教的規範來說，戒殺生已涉及重新定義世上的道德觀，最具普遍性

## 二、傳奇文：表現融入民眾生活的佛教理論

小說發展到唐代才出現成熟的小說，即今日所說的「傳奇」。這些作品多依照史傳的體例來行文，也因此能夠具備有自我性格的人物、曲折的情節及作者的命意等小說所需要的要件，更有著虛構的意圖。這些作品與當時含括佛教靈驗記在內學習六朝志怪具寫實的傾向有所不同，更重視作者自身想法的闡發，創造了故事自己的敘事空間和情節發展，文人在刻意或無心下借用佛教的經典或觀念，進行小說的創作，更深具文學的價值和意義。在類型上，亦能分別出依佛教義理



所表述的個人體悟、僅借用佛經或佛教的觀念進行自我創作二種不同，以下分別說明。

#### (一) 依佛教義理、思維所闡述的人生體悟

1. 高僧所履行超然的生命境界
2. 重新演繹與表述的佛教義理

佛教對於生命的理解本不同於中國，但因著佛教在中土的流行，即便非佛教徒也已經接受人需流轉於輪迴之中、報應乃個人前世言行的回報等思想，在小說中也有相關主題的論述。文人所記錄高僧神異一生的傳記，本質上不同於僧傳系統以記錄僧人行止以建立修行人的言行準則，更偏向嗜奇好異的閱讀興趣；此外，更有記下民間所發展出甚至是文人自己想像中輪迴與報應的運作原則，與佛教義理想去更遠，卻反映了佛教在中國所發展出的新詮釋。

#### (二) 借佛教觀念、記錄作為個人創作基礎

1. 重塑佛經的人物，作為故事的要角
2. 借用佛法的觀念，詮釋個人的解悟

此類作品並非為了詮釋、推廣佛教的義理，而是單純地挪用已廣泛在中國接受的佛經記錄、佛教思維，進行個人創作的基礎。在人物上如佛教中的龍，在觀念上如對佛義中的情，皆有作者自身的再次詮釋。

### 三、唐代佛教小說在文學史的定位與意義

唐代靈驗記式的小說，在內容上多能夠反映唐代佛教信徒的生命需要，表現在保障活著的時候的生命安全，得解決身體上的威脅和社會上的風險，也讓被延長在世生活的信徒，在此世能致力學佛，再者，對於死後將往何處去提供了解答，找到輪迴存在，以及依照生前功德決定死後去處，又提醒犯殺生之惡、攻擊佛教的惡人，當自我警戒，切勿行惡；在形式上，為了讓多元的主題能夠充份的展現，於是除了部份故事維持六朝形式，以簡要的方法直接交代命題外，在情節上或增加母題，結構上調動時間次序，敘寫上增加更多的人物對話，取材上更貼近於人民生活，都為了突顯作者的撰述目的的而來，奠定下佛教靈驗記形式小說的內容和形式基礎，真實地表現有唐一代，佛教信仰在民間流傳的實況，以及佛教徒對於佛教的理解；其次，佛教對於唐人傳奇亦有著深刻的影響，決定著撰述的方向與主題。傳奇裡有以高僧作為傳主的作品，描述出文人所觀察、民間所理解的高僧形貌，作品中往往僅幾筆交代僧人的出身、佛學修為，對於行為的乖張、特異的能力則最是著墨，這些形象和高道甚至神仙十分相似，顯示了人們對於高僧的崇敬及想像；而佛教在唐代已深化在中華文化中，亦有文人將佛經裡的部份內容作為創作的養料，其中以龍族渲染最多，龍女亦在此時奠定下文學中美麗多情的姿態，而佛教對生命的理解，也成了文人創作的基礎，有些依此來詮釋、記錄自己及民間對佛教對生命觀的認識，有些則藉此創作出個人的人生觀感和生命體悟，在此文體中有了更多發揮的空間。之後無論是以佛經內容、人物或高僧作為創作題材，還是循佛教觀念以為撰述原理，都是後來小說作家常用的創作方式，皆淵源自唐代的佛教小說，足見影響之深遠，以及在文學史上具有的重要地位。



## 討論

### 蕭麗華老師：

- 擴充唐代靈驗記的材料，例如法華靈驗記、金光明經應驗記。神異僧可從《祖堂集》、僧傳與藏經蒐羅神異僧人小說化的部分，可以擴充唐代小說的各種面向。
- 再補充唐代藏經中僧人傳記的敘述。

### 梁麗玲老師：

- 原本負責十六章敦煌靈驗記，然資料數量不多，故事情節、主題與文人靈驗記相仿，特殊之處為異域色彩，難以單獨成節，此部分是否併入十五章，成為通俗小說一章。討論後先寫好初稿再決定要放入哪一章節。

### 廖肇亨老師：

- 靈驗記在文學研究關注不多，建議將文學性較高的傳奇放在章節前面。建議白化文、陳洪、小南一郎等學者的研究。小說和僧傳作者的書寫體例、編撰意識不同建議提醒讀者靈驗記的實錄意識以區別小說的虛構性意義。

### 林韻柔老師：

- 初看目錄會讓讀者覺得唐代小說的只有僧傳與靈驗記兩種問題，在前言建議說明唐代小說的類型有哪些。
- 另外關於僧傳與靈驗記的紀實意識，應回到當時的人是如何看待這個文本，這個佛教文本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 僧傳部分可以參考我先前研究高僧傳展現當時人認為高僧應該具備有什麼樣的形象，顯示唐代的文化記憶。

### 黃東陽老師總結修改方向：

- 一、傳奇文會再增加佛教影響的描述。因為如紅線傳只用了輪迴報應的觀念，其餘皆是道教，就以補充說明的方式處理；傳奇確實是唐人小說的代表，只是以佛教作為主線的作品不多，我再重新翻檢李劍國唐五代傳奇文一次作確認並說明。



- 二、靈驗記本來即佛教徒認為真實的事件，在我負責寫的六朝小說已有說明，會在此章簡要再提一次，但唐代靈驗記在閱讀時可以很清楚看到有屬於推測（想像，如當如何、應如何的解釋口吻）處，成了促成更具小說標準的原因和動力，會在行文中調整語氣。
- 三、僧傳／傳奇裡僧人行跡具有極大的差異，與撰述人含括讀者在內的心態有關，會在論述中補充說明，但還是需補上略予說明。另外，文人是否容易讀到僧傳、進而談影響僧傳，需要再予考證後才能增加。
- 四、由於體例中不能寫引文，但我還是增寫，說明不包括如敦煌資料的類別與原因，及為何只有傳奇、志怪（靈驗記）二大類，如果不合體例，再拆開放在第一節最前面及最後。
- 五、小南一郎的唐代傳奇研究會再參考（已出專書）
- 六、法華經等靈驗會補入，並增加比例的說明。
- 其他意見，都會修改，並在修改後附說明。

## 第十六章（一） 敦煌佛教文學 楊明璋

### 本章大綱

就文學體類來看，敦煌通俗文學包括有口頭表演為主的講經文、緣起、變文、話本、詞文、押座文、解座文等講唱文學及歌辭，書面書寫為主的俗賦、因由記、因緣記、靈驗記、通俗小說、通俗詩等等體類。

敦煌文獻所保存的這些體類多樣的通俗文學作品，反映的是九、十世紀為主，也就是中晚唐、五代、宋初，包括敦煌及敦煌以外的中原、四川等地的社會文化，且它們不像一般傳世文獻所存留下的作品是歷經作者本身，各朝代的官方、讀者再三的篩選，它們展現的是印刷術尚未興盛前，寫本時代的文學作品從編創者至閱聽者之間流轉的樣態。因此，我們可以說，既然敦煌文獻抄寫的通俗文學作品有來自敦煌以外的，故也就可視之為唐五代通俗文學作品的標本；其次，既然其為中晚唐、五代、宋初的一種反映，故在描述此時的文學發展情形，也就有必要將體類多樣的特色，清楚地標舉出來，並進行陳述；另外，也可借重寫本的書寫情形、題記、裝幀形式等等，了解敦煌通俗文學作品在當時的編創、傳播、接受情形。

敦煌講唱文學指的是敦煌文獻中那些往往出現或標示有與講說、吟唱表演相關的習慣用語之韻散相間的敘事作品，像講經文、緣起、變文、押座文、解座文等即是；還有部分或以駢、散文為主進行敘事，像話本即是；或以韻文為主進行敘事，像詞文即是。敦煌文獻中的這些不同體類的講唱文學，大抵都可見講述與佛教義理或故事相關的作品，其中又以韻散相間的講經文、緣起、變文、押座文、解座文與佛教的關係最為緊密。





## 一、押座文、解座文

於講唱活動開場時用以收攝四座聽眾心念的「押座文」，以及結束時用向聽眾宣教並提醒念佛的「解座文」，故事性並不強，它們是附屬於講經文、緣起、變文。

## 二、講經文

講經文與經疏有密切的關係，平野顯照就指出講經文是講經文作者根據經疏再加上自身的演繹能力、創意工夫而形成的，對佛教教義的通俗化大有助益。

## 三、緣起

如〈悉達太子修道因緣〉、〈須大拏太子好施因緣〉（〈須大拏太子變文〉）

## 四、變文

### 1. 敷演佛教故事

〈太子成道經〉、〈太子成道變文〉、〈八相變〉、〈破魔變〉、〈降魔變文〉

### 2. 敷演世俗故事

〈舜子變〉，S.4654、P.2721，除了以後阿孃屢次陷害舜、舜屢化險為夷為敘事主軸外，也融入佛教人物——帝釋，祂是舜能化險為夷的關鍵。

## 五、話本

1. 敷演佛教故事：〈廬山遠公話〉

2. 敷演世俗故事：〈唐太宗入冥記〉；〈韓擒虎話本〉的法華和尚、五道大神、天曹地府等。

六、詞文：〈董永詞文〉的善惡童子、帝釋、阿耨池。

## 第十六章（二） 敦煌佛教應用文學 林仁昱

### 本章大綱

本節將依序引介敦煌讚偈歌曲、禮懺文、齋願文，並由此及於其他法事文鈔，明其本質、應用與發展之跡。

### 一、讚偈歌曲



隋唐五代佛教讚偈歌曲，可透過齊言詩入唱、曲子詞填作、民歌體仿作等方式與技巧，常作「聯章」體制，發揮歌詠讚嘆、布教宣講、法事行儀作用而為宗教音樂文學。形式可分為：

- 1.詩讚型齊言
- 2.詩讚型非齊言與民歌體
- 3.曲子型與雜言型

敦煌佛教讚偈歌曲，確實顯示各項佛教法事活動，能善用時代音樂文學的多樣表現形式，產生攝眾信仰的效用。林仁昱《敦煌佛教歌曲之研究》指出敦煌佛教讚偈歌曲，其主題內容至少包含：讚頌極樂淨土、歌詠五臺勝境、勸說出家修道、唱述道場經驗、講述佛經故事、闡揚孝道善行、論說禪法空理、搭配禮儀行事等八大類。

## 二、禮懺文

「禮懺文」記錄著群體共修禮懺儀式的程序與相關文書的內容，是呈現佛教禮懺法事的重要文獻，也是佛教文學作為儀式應用的重要類型。汪娟《敦煌禮懺文研究》曾將「廣義的禮懺文」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個人修行時念誦的短文」或「齋懺法會中單一項目的禮拜文、發願文、懺悔文」等；第二類是「群體共修時所用的範本」；第三類是「高僧撰述的禮懺文」。

## 三、齋願文

「齋願文」是佛教在各項齋會上唱讀，而兼具祈願、頌揚、禮儀、因事抒情與說理作用的文書。類別眾多且深入民間的各種齋願文，不僅是儀式應用文學，亦是設隨機之巧以唱導的媒介。

### 討論

## 體例相關

- 敦煌文獻知識介紹（SP 代碼），廖老師建議放在小的專欄
- 圖版：敦煌方面放入圖版
- 章節字數：依照各章內容字數可以伸縮。

## 蕭麗華老師：

- 梁老師敦煌靈驗記部分可以併入東陽老師章節。



## 郭珮君博士：

- 敦煌文獻代碼加入註解會比較清楚。
- 敦煌齋願文保存情況與日本類似，可以附帶說明。

## 廖肇亨老師：

- 梁老師的部分可以合併至佛教小說章節
- 敦煌文學章節可以統一加入鳥瞰式的整體說明，介紹、影響。
- 擺脫抒情傳統研究中 可能忽略儀式文的研究，文人的懺悔書寫也有來自宗教懺悔文的書寫傳統。強調敦煌文學承先啟後的重要性。

## 黃東陽老師：

- 體例是否統一，加入綜合性的論述，說明齋願文主題的內容，章節前後加入對承先啟後，還有對後世的影響。
- 文章體例格式的統一，對於他人說法的引用格式，以及書名號、篇名號統一。

## 涂艷秋老師：

- 敦煌有許多名相需要解釋

## 胡素華博士：

- 書中圖片版權需要確認

## 二、歐洲漢學會議延。

歐洲漢學會議延至 2021 年舉辦。

## 三、第十六次工作坊時間

7/18 (六) 早上 10:00 線上會議 請廖肇亨老師協助開線上會議室。

第十四章 唐文與佛教 曾堯民

第十七章 五代文學與佛教 蕭麗華

第十八章 佛教對詩學理論之影響 蕭麗華



#### 四、上篇收稿時間

第二篇收稿時間到五月底

第三篇收稿時間七月底

#### 貳、臨時動議

散會





## 《中國佛教文學史》撰寫原則、撰寫方式與撰寫進程

### 一、撰寫原則

1.本《中國佛教文學史》效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文字弘法的精神，以佛教意識為主體，文學藝術為輔助。

2.文學史觀綜採魯迅「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的觀念<sup>1</sup>；布拉格學派文學史理論家穆卡洛夫斯的文學演化中的「進化價值」(developmental value)學說<sup>2</sup>；王鍾陵「歷史真實的兩重存在性原理」<sup>3</sup>與「文學的原生態」<sup>4</sup>史觀；加上宇文所安的「史中有史」<sup>5</sup>說和孫康宜的「文學文化史」<sup>6</sup>觀，構成一種變動的歷史觀，文學史不再以經典化(cannon formation)作品為局限，也打破歷史時代的限制，而更注重一種傾向(tendency)或者一種潮流(trend)。

3.撰寫重心在歷史演進、文化融合所突顯的文學現象，以作者與文本為主體，時代文風為輔助。

<sup>1</sup>丹麥評騭家「勃蘭兌斯」。勃蘭兌斯作為文學史家，主要受泰納(H. Taine)和聖伯夫(A. Sainte-Beuve)的影響，泰納強調一個國家的文化藝術是由種族、環境和時代三個因素決定的，勃蘭兌斯相對更注重「時代」而忽略種族和環境。勃蘭兌斯把文學史的職責界定為「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這點與聖伯夫堅持「自傳說」，通過作家身世與心理來分析作品的方法異曲同功。魯迅在談及文學史的寫作時，主張「以時代為經」，「以文章的形式為緯」，就是受此進化史觀的影響。(陳平原：〈作為文學史家的魯迅〉，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著：《書寫文學的過去——文學史的思考》，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頁111-113。)

<sup>2</sup>穆氏指出：「對文學史家來說，作品的價值決定於該作品的演化動力：要是作品能重新整頓組合前人作品的結構，它便有正面的價值，要是作品只接受了以前作品的結構而不加改變，那便只有負面的價值。」(引自F. W. Galan, *Historic Structures: The Prague School Project, 1928-1946* (Austin: U of Texas P, 1985), p.46。)

<sup>3</sup>王鍾陵所謂歷史的兩重性，乃指歷史存在於過去的時空之中，這是歷史的第一重存在，是它的客觀的、原初的存在。這種過去時空中的存在已經消失在歷史那日益增厚的層累之中。然而，書籍、文物、我們的生活和思維方式以及民族的文化—心理結構中，仍然留存著過去的足跡。真實的歷史依賴於人們對這些存留的理解來復現，所以歷史便獲得了第二重存在，即它存在於人們的理解之中。其哲學根據源自《愛因斯坦文集》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年版)，頁221。

鍾陵所謂整體性原則又可以區分為以下幾個層次：1. 就個別詩人、作家而言，要求對其全部的作品作客觀而全面的把握；2. 從橫向上說，對任何一個時代，我們不僅應該重點注意那些優秀作家，而且也應該注意其他一些較為次要的作家從而達到對一個時代文學史全貌的把握；3. 就文學同政治、哲學、社會風習等各個方面的關係來說，整體性原則要求著一種更大的綜合。見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14。

<sup>4</sup>王鍾陵指出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是文學史家盡力貼近於歷史之原初的存在的一種思維方式。原生態式的把握方式有三個重要的哲學基礎：一是主客體的渾融與相互生成，二是時空別係，三是非線性的發展觀。王鍾陵：《文學史新方法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頁77-79、151。

<sup>5</sup>宇文所安：〈史中有史：從編輯《劍橋中國文學史》談起〉，《讀書》2008年第5、6期。

<sup>6</sup>孫康宜：〈新的文學史可能嗎？〉，《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2005年第4期。



## 二、撰寫方式與體例

1. 重視輯佚、辨偽、文獻學與目錄學所新發現的材料。
2. 「藏經文學」要多利用《中華大藏經》、《高麗大藏經》、《磧砂大藏經》、《卍正藏經》、《卍續藏經》、《嘉興大藏經》……等，其中保留大量的文學性作品。
3. 一般文學史材料要借重詩文總集，文如《文選》、《古文苑》、《文苑英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唐文粹》、《元文類》……等，詩歌總集如《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御定全唐詩》……等，戲曲選集如《樂府新編陽春白雪》、《朝野新聲太平樂府》、《覆元古今雜劇三十種》、《永樂大典本戲文殘本三種》……等，小說選本如《太平廣記》、《唐人小說》、《全像古今小說》……等。
4. 撰寫之前先以各篇形成小組，討論篇章重點。
5. 撰寫時注意史觀的推進、該文學論題在中國文學史上的意義、兼顧文化新變與作品類型的融合、文本主題的突顯、作者地位的呈現。這些重點要先從相關領域佛教文學研究成果萃取。
6. 文本舉證的原文，要能呈現重要段落，不做全篇舉證。選文全文另成補充閱讀的選本。
7. 以中國文學詩、詞、曲、駢散文、敦煌變文等文類為主，佛典文學的「十二分教」為輔。
8. 文字要注意可讀性，以利讀者能流暢閱讀。
9. 撰寫體例
  - (1) 各篇之前不立綜述。(考慮用提要)
  - (2) 撰文儘量精要、儘量不要用註，必要時仍可用註。每篇可加專有名詞說明
  - (3) 以論述方式行文，不要成為百科全書式的資料堆積。
  - (4) 每章之中要設節，節之下設目，以呈現重點。
  - (5) 每章文字以一萬字為原則(8000-15000)。
10. 上卷蕭麗華主編，下卷廖肇亨主編；各章撰稿人列名篇章下；全書上卷由邱琬淳同學，下卷由賴霽澄同學擔任執行編輯。

## 三、撰寫進程

時程	篇	章
2019.05	第一篇 先秦兩漢 蕭麗華	第一章 導論(何謂「佛教文學」？《中國佛教文學史》 撰述方法與體例) 蕭麗華 第二章 遠傳時期的佛教文學 蕭麗華 第三章 古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胡素華
2019.07	第二篇 魏晉時期	第四章 舊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涂艷秋、胡素華 第五章 魏晉佛教詩文 蕭麗華、吳靜宜



	蕭麗華	第六章 詩文僧的形成 蕭麗華、胡素華
2019.09	第三篇 南北朝 涂艷秋	第七章 新譯時期的佛經文學 梁麗玲 第八章 南北朝佛教詩歌 紀志昌 第九章 南北朝佛教文章與文學批評 許聖和 第十章 六朝佛教小說 黃東陽 第十一章 佛教俗曲與敦煌文學 林仁昱、楊明璋
2019.11	第四篇 隋唐五代 涂艷秋	第十四章 隋唐五代佛經文學 涂艷秋 第十五章 唐五代詩與佛教 吳靜宜 第十六章 唐人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黃東陽 第十七章 敦煌佛教文學 梁麗玲、林仁昱、楊明璋 第十八章 五代詞與佛教 第十九章 佛教對文學理論之影響 蕭麗華
2020.01	第五篇 兩宋時期	第二十章 宋詞的佛教色彩 第二十一章 宋代詩歌的佛教特色 黃敬家 第二十二章 宋代古文與佛教的關係 第二十三章 宋代俗曲中的佛教面貌(可能與宋詞合併) 第二十四章 宋代小說中的佛教面貌
2020.03	第六篇 遼金元	第二十五章 遼代佛教與文學 第二十六章 金代佛教與文學 第二十七章 佛教與元曲 第二十八章 佛教與元雜劇 林智莉
2020.05	第七篇 明代	第二十九章 明代佛教詩歌 廖肇亨 第三十章 明代佛教詞曲 第三十一章 明代文學批評與佛教 第三十二章 明代戲曲與佛教 林智莉 第三十三章 明代小說與佛教 劉家幸
2020.07	第八篇 清代	第三十四章 清代佛教詩歌 廖肇亨 第三十五章 清代佛教詞曲 第三十六章 清代文學批評與佛教 第三十七章 清代戲曲與佛教 第三十八章 清代小說與佛教 劉家幸
2020.09	全書完成	新書發表會

#### 四、其他建議

無